

确定恩赐

心心相印（第一部分）

约翰一书 2:28-3:1

现在盗用身份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了，我基本上每个月都会看到一篇关于这方面的新闻报道或文章。根据北卡罗莱纳州通法第十四章，盗用身份是指故意窃取、占有或使用他人的身份信息，包括已经死亡的人的身份信息，目的是为了欺骗他人，以被盗用者的名义进行金融或信用欺诈，以获取利益或好处。¹换句话说，有些人会使用你的名字、你的个人信息，包括你的身份证号或者你的信用卡号，利用这些信息为他们自己谋利，而损害了你的利益。

身份盗用问题目前呈爆炸式的增长，根据美国司法部的数据，身份盗用在过去几年里增长了 50%。六年前，政府官员估计有一百万个电脑程序被设计用来入侵和窃取个人信息；但六年之后，他们现在估计这类程序的数量已经增长到大约 1.3 亿个。

预计在不久的将来，身份盗用将超过所有其他“传统”的财产盗窃犯罪形式。举个例子，根据我最近读到的一篇文章，有个女士上个月从她会计那里得到了一个让她大吃一惊的消息：有人盗取了她的个人信息，以她的名义提交了纳税申报单，并且让税务局把退还的税款打到了那个人指定的账户。

结果，她的会计无法为她提交纳税申报单，因为那个人已经用她的社会保险号提交了。为此她至少需要六个月的时间来处理这事，同时，她还得耐心等着收到本属于她的 2700 美元退税。

身份盗用在亚利桑那州尤其普遍，每 10 万个人中就有大约 150 人成为受害者，也就是每 650 人中就有一个人因此而受害。其他身份盗用事件最多的州是加利福尼亚、佛罗里达、德克萨斯和内华达州。²这是个令人不安的消息，对吗？

毫无疑问，正如所罗门所写的那样，不敬虔的人确实在晚上躺在床上想出新的犯罪方法。箴言书 4:16 说：**这等人若不行恶，不得睡觉；不使人跌倒，睡卧不安。**所罗门的意思是说，他们只有在想出一个新的害人计划后，才能入睡。

数以百万计的人已经成为这样或那样的身份盗用的受害者，这也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。我们在智利工作的女儿，有一天早上在圣地亚哥（Santiago）的一家星巴克喝了一杯咖啡。就在那家咖啡店，有人偷了她钱包里的借记卡。那天下午她没能找到，就打电话给我。我告诉她需要马上向银行报告，但不用担心，因为那个人必须知道她的密码才能使用。结果当天她的卡就已经被刷了 100 美元。这足以说明我不是个安全专家，显然那个偷她卡的人很可能看到了她在柜台上输入的密码。我女儿在仔细地回忆了她在咖啡店的情形

¹ www.Cnga.stat.nc.us/EnactedLegislation/Statutes/.../Article_19C.pdf

² Excerpts from USA Today, J. Craig Anderson, *Identity Theft Growing* (4/14/2013)

后，得出结论说很可能是星巴克的一个员工偷的。但她无法证明这一点，不过她决定以后再也不去星巴克了。后来整整两天她都没有去。现在她变得更小心了。

显然，我们对自己的身份被盗用感到很恼火，也很担心。但是大家有没有想过，根据定义，基督徒是拥有别人身份的人。我们之所以被称为基督徒，是因为我们接受了基督的身份。³

我们并没有偷取这个身份，但这个身份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。不过后来发生了一些事情，我们因信基督而重生，然后就进入了神的家庭，就像约翰福音 1:12 所说的：

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

好消息是：我们的新身份不是偷来的，而是神赐给我们的一个礼物。⁴

当神让你成为祂家庭的一员时，祂就给了你这个身份的礼物。显然祂给了你特别授权，使你可以代替祂来签名，来代表祂，为祂办理业务，为祂说话。祂甚至把祂儿子的名字给了你，因此你被称为“基督徒”，有这个名字是因为你和基督有血缘关系，你在即将到来的国度里是基督的摄政王，与基督一起执政掌权。

现在我们回到约翰一书第二章，约翰要强调，我们的新身份不仅影响我们未来的责任，也影响我们现在的行为。也就是说，约翰想要我们充分利用神给我们的这个身份的礼物，因为它会影响一切。

当我读到约翰一书第二章接下来的几节经文时，有四个词浮现在我的脑海里。由于时间的关系，我今天先讲前两个。我们把它称为新身份的两个特征。

新身份的第一个特征是专注。

专注在耶稣基督的即将显现。现在就来看约翰一书第二章 28-29 节：

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。这样，他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；当他来的时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。

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，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在中文标准译本中，第 28 节是以“**如今**”来开头的：**如今，小子们哪……**。其它中文译本没有翻译这个词。我同意很多人的看法，第三章要是从这里开始其实是个比较好的选择。

大家可能都知道，圣经的原稿中并没有章节的划分，是在很久以后有人添加上去的，所以章节的划分不是神所默示的，不过这些章节的划分的确很方便我们对经文的学习。1560 年首次出版的日内瓦圣经（Geneva Bible），是第一部包含章节划分的英文圣经。后来，在 1611 年首次出版的英王钦定本圣经（King James Version）中，也采纳了这些章节的划分。

第 28 节以一个起着强调作用的小品词（particle）开头的，开始了一个新的内容。⁵ **如今**，或者我们也可以这样翻译这个小品词：**既然如此，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。**⁶ 简单地说，就是要和祂相交、与祂联合。⁷

³ Elyse Fitzpatrick, *Because He Loves Me* (Crossway Books, 2008), p. 51

⁴ Ibid.

⁵ John MacArthur, *1-3 John* (Moody Publishers, 2007), p. 110

⁶ James Montgomery Boic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aker, 1979), p. 77

⁷ Robert Lightner, *The Epistles of John & Jude* (AMG Publishers, 2003), p. 42

然后，在第 29 节里的“行公义”，是使徒约翰的另一个重要的命令。但是大家要知道，行公义不是为了在基督里获得新身份，而是为了彰显出这个新身份。行公义不是为了得到重生，而是你重生后的证明。⁸大家可以这样想：你的新身份是神赐给你的礼物，在世界面前活出你的新身份是你给神的礼物。

使徒约翰之前已经提到过住在基督里和过公义的生活。但是在这新的一段经文中，约翰的脑海中浮现出一个词，这是每个基督徒的心思意念中都应该有的一个词：专注，就是专注在耶稣基督的即将显现。我们再来看看第 28 节：

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。这样，他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；当他来的时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。

当他来的时候，约翰这里用的“来”这个词，字面意思就是基督的同在，在我们的身边。⁹基督的降临有两个阶段，第一个阶段发生在教会被提的时候，基督在云中显现来接走那些被祂救赎的人（帖撒罗尼迦前书 4:17）；第二个阶段是在大灾难之后，祂从云中与被赎的人一起回到地上，建立祂的国度（启示录 19）。

由于约翰说的是基督徒在基督出现时感到羞愧，这指的就应该是基督台前发生的场景。基督台就像是法官席，基督在审判或评价基督徒的时候就坐在这里。运动员在赛场上得奖时，就站在那里获得所颁发的奖牌。法官在那里听取人们带到他面前的案件，给出他的评价和决定。

在基督台前，主耶稣会亲自来到基督徒的旁边，回顾每一个信徒的行为。这不是判定罪的时候，因为罪已经受到了审判，主耶稣已经替我们承担过了。然而，基督徒生命中每一件值得奖赏的事，都会在此时得到神仁慈的奖赏。当我们回顾那些有益处的行为时，我们那些不造就人的和罪恶的行为也会显现出来（哥林多前书第三章和哥林多后书第五章）。

显然，当基督来到我们身边，来评价我们的生活时，我们每个人都会有一些遗憾和某种程度的羞愧；每个人都希望自己之前能对基督更加热心、更加勤勉、更专注于基督。甚至使徒保罗在晚年的时候，也哀叹他自己是个罪魁（提摩太前书 1:15）。除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他现在不会在其他任何事情上夸口（加拉太书 6:14）。当站在我们圣洁的大牧者面前时，如果连保罗都感到愧疚，那还有谁能信心十足、毫无亏欠呢？

这节经文一直困扰着我，我们中间有谁不为自己没能更信实而感到惭愧或后悔呢？所以，对于基督将来对我们的评价，基督徒怎么可以坦然无惧、甚至大胆地来到祂面前呢？约翰到底在说什么呢？

答案可以在约翰的关键词中找到。约翰在第 28 节中使用的词，中文圣经翻译为“**坦然无惧**”，在古代是指坦率的讲话。它来自于政治世界，在那里候选人会坦率地讲话，通常被翻译成“公开演讲”。到了公元一世纪，这个词常常用来指“坦诚”或“坦率”。¹⁰

这个词指的是在伦理或道德上公开、透明、没有隐藏。所以这节经文可以这样说：

这样，他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诚、毫无隐藏地来到祂面前；当他来的时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。

在我们的生活中，是什么让我们在神面前不敢公开的、让我们感到惭愧？是什么让我们无法与基督坦诚相交？就是没有承认的罪。

⁸ Adapted from Roy L. Laurin, *First John: Life at its Best* (Kregel, 1987), p. 102

⁹ D. Edmond Hiebert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JU Press, 1991), p. 128

¹⁰ Fritz Rienecker/Cleon Rogers, *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 (Regency, 1976), p. 789

圣经中记录了有人在得罪神以后，当神显现的时候，他就退缩躲藏起来。大家还记得这个人是谁吗？是亚当，还有夏娃。他们为什么要躲起来？他们在隐藏自己的罪，他们因为没有承认的罪而羞愧地躲避耶和华。

坦白地说，我不认为有哪一个信徒能够信心十足地站在主的面前，好像是在说：“好了，主啊，轮到我了，我确信我能得到冠冕。”没有人能达到这样的完全。我相信约翰心里所想的，就是在主面前不断地认罪，这样当主为我们显现时，我们就能坦诚地接受祂的同在。

这是对每一个信徒的鼓励。我们都是罪魁，但我们可以公开向主承认我们的罪，坦陈自己的过犯，不隐藏任何东西，直到主再来的时候。这样当祂向我们显现的时候，我们这些罪魁就不至于在祂面前羞愧。

有些人说约翰在这里说的根本不是基督徒，不是那些对主的显现充满信心的基督徒；约翰说的是那些不是真正基督徒的人，他们会因基督的降临而退缩。这种观点有好几个问题：

首先，约翰是在对他信主的儿女说话（第 28 节）。

其次，约翰告诉他的孩子们，住在主里面的目的包括不会因祂的显现而羞愧。

第三，约翰这里描述这种退缩时用的动词语气（关身语气），显明是指信徒自己所感受到的羞愧。

第四，约翰使用了动词的第一人称复数主语，也就是说，约翰不是在说“他们会惭愧”；而是在说：“好叫我们不至于羞愧地躲避祂。”¹¹

约翰在这里所描绘的不是没有得救的人，而是重生得救的信徒，他容让罪活在自己的生命中，而不是让与基督的相交活在他的生命中。终有一天他要站在耶稣审判的宝座前，就是我们说的基督台前，将会像亚当和夏娃在神降临与他们同行时一样感到羞愧，他们没有跑去迎接祂，而是羞愧地躲着祂。

我觉得有意思的是，只有使徒约翰在他的第二封信中谈到，人会因为不悔改的罪而丢弃了全部的奖赏。不是失去救恩，而是失去全部奖赏（约翰二书第 8 节），这显然是指在基督台前对信徒的评价，在那里基督要奖赏我们的忠心。

所以约翰在约翰一书第二章中所说的，是在耶和华面前完全敞开自己，每天向祂承认我们的罪，这样我们现在就可以享受住在主里面与祂相交的喜乐。然后，当祂向我们显现的时候，我们在祂面前就是完全坦诚的，没有任何隐藏的东西，也就不会感到羞愧。这就是这段经文的意思。

这样做不仅可以防止我们可能会骄傲到一个地步，就好像在想：“天哪，我的王冠上可能又多了一颗蓝宝石。”我们常常在神面前认罪就可以不让我们落到这个地步，而且这样做也不会伤害神，不会让祂的灵替我们担忧，不会抢夺本属于祂的、对祂荣耀之名的敬拜。

魏华伦（Warren Wiersbe）记录过这样一件事，就是一群青少年在一场聚会上玩得很开心，有人建议再去某个餐厅好好享受一下。其中一个叫简的年轻女子对她的约会对象说：“我想让你带我回家，我父母不喜欢那个地方。”另外一个女孩讽刺她说：“哦，你怕你爸爸会伤害你吗？”简回答说：“不，我不怕爸爸伤害我，但我怕我会伤害他。”¹²

¹¹ Adapted from Hiebert, p. 128

¹² Warren W. Wiersbe, *Be Real: I John* (David C. Cook, 1972), p. 108

约翰实际上是在说，让我们专注于为主而活，因为主为你而来。这样在祂显现的时候，你们就在两方面有无限的喜乐：你对主的坦诚，以及主对你的称赞。

我们应该把即将到来那一天时刻铭记在心，这就是住在主里面、有新身份的第一个特征：专注，专注在耶稣基督的即将显现。

我们新身份的第二个特点是：无比的喜乐。

现在我们来看第三章第1节：

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未曾认识他。

约翰在第三章第1节的开场白，字面意思是“你看”、“看哪”，或者“看看这个！”¹³你们看看这种爱的方式，就是父所赐给我们的这种爱。

在中文译本中翻译为“**何等的**”这个词，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几次。直译过来就是“这是从哪个国家来的？”这对我们来说很陌生……它来自哪个国家？它表达出一种惊讶和钦佩的反应。¹⁴在耶稣斥责风浪、风浪就马上平息下来的时候，门徒们就用了这个词，彼此说：

这是怎样的人？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！（马太福音 8:27）

也就是说，这个人到底是从哪个国家来的？我们会说：“他来自哪个星球？”

约翰说：“看看神的这种爱！这种爱来自哪个星球？这就好像是在说，我们地球上从来都没听说过还有这种爱！你能相信神会这样爱我们吗？”约翰说这种爱是“**父赐给我们**”的，也就是说，它不是我们挣来的，不是我们买来的，不是我们应得的；它是天父赐给我们的礼物。

这里的“**赐给**”这个动词使用的是完成时态，意思是“祂永久地赐给我们”，换句话说，它永远不会被撤销或撤回。¹⁵

我们永远都不会与神赐给我们的爱相隔绝，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:38-39 所说的：

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现在的事，是将来的事，是高大的，是低处的，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；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。

换句话说就是：

祂的爱是如此之高，我们永远无法企及；
祂的爱是如此之深，我们永远无法测透；
祂的爱是如此之广，我们永远无法明了；
祂的爱是如此之久，我们永远无法到达尽头！¹⁶

赞美诗《真神之爱》（*The Love Of God*）是这样说的：

纵令洋海尽是墨汁，无边穹苍都成白纸，
田间草杆根根笔枝，世上众人个个文士；
若写神的大爱无极，一切犹感缺欠；

¹³ Joel Beeke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Evangelical Press, 2006), p. 111

¹⁴ Hiebert, p. 133

¹⁵ Ibid.

¹⁶ Sam Gordon, *1, 2, 3 John: Living in the Light* (Ambassador, 2001), p. 106

墨干、笔弃、纸罄、人敝，
未能写出半点。¹⁷

约翰说：“你们看看！神对我们的这种爱！”

显然，约翰对这个新的身份非常兴奋，请看第 1 节他是如何描述这个爱的礼物的：
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

世人并不怎么看重我们，他们也不怎么看重耶稣，这就是约翰最后一句话的意思：
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未曾认识他。

但这并不重要，看看神是怎么看我们的：我们被称为神的儿女。这里的动词用的是过去时态被动语态，这意味着实际上称我们为“儿女”的是那位神。¹⁸神称呼我们为“祂的儿女”！这个世界对你有很多称呼，但神称呼你为祂的孩子。

几周前在周日晚上聚会结束后，有一位年轻的母亲带着她收养的蹒跚学步的孩子来到我面前，说：“收养的程序已经结束了，现在这个孩子有了我们的姓。所以虽然你经常看到我们，我想还是到你这里来，把我的儿子正式介绍给你。”

这个孩子从此有了一个新的身份，一个新的家庭，一个新的名字。

约翰·菲利普斯（John Phillips）总结说，有三种方式可以让你进入一个家庭。

第一种方式也是最常见的方式，就是生在这个家庭，这是生命原则，父母的生命通过这种方式传递给子女。

第二种方式是被这个家庭收养，这是法律原则。起草相关的法律文件，由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后执行，这个新的家庭成员就享有自然出生的孩子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特权。其实这也是新约圣经中提到的收养的概念，在罗马的法律中，收养是一种法律合约，一个人选择家庭以外的人，成为他的家庭成员和财产继承人。收养通常发生在成年人之间。¹⁹

第三种进入家庭的方式是通过婚姻，这是爱的原则。虽然丈夫和妻子创建了自己的小家庭，但他们都还是原来各自家庭的合法成员。²⁰

非常好的总结。

在基督里的新身份会给我们带来极大的喜乐。这个极大的喜乐源于我们被纳入神的家庭中，我们已经按照刚才这三个原则成为神家的成员！

我们通过重生、就是从圣灵所生，进入了神的家庭，成为神的孩子，这是生命的原则。我们通过基督满足了律法的所有要求，被收养成为神家的成员，拥有神的家庭成员的所有权利和特权，作为神家庭的合法继承人，这是法律原则。我们被我们的新郎基督、我们的至亲赎买者所拣选，成为基督的新娘，根据爱的原则成为祂的天父的家庭成员。

所以约翰才写了这么一句话：**凡接待他的，他就赐给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**

我们有什么权利成为神的孩子？我们怎么能有这样的身份呢？我们是通过生命的原则、法律的原则和爱的原则有了这样的权利。

护教学家拉维·撒迦利亚（Ravi Zachariah）写了一本书《为什么是耶稣？》（*Why Jesus?*），在书中他提到了印度的一所由基督徒建造的孤儿院，那里有无数天生患有残疾的儿童得到了医疗帮助和关爱。有一个小男孩因为得了一种特殊的大脑功能紊乱疾病，而

¹⁷ Frederick M. Lehman, *The Love of God*

¹⁸ Hiebert, p. 134

¹⁹ Beeke, p. 113

²⁰ Adapted from John Phillips, *Exploring the Epistles of John* (Kregel, 2003), p. 89

一直没有被人收养，得了这种病的人，常常不能连贯地思考问题。大约在他九岁的时候，当他看到他的室友一个一个被人领养走了以后，他就变得有些沮丧。他开始问这样一个问题：“为什么没有人选择我？”

在发生了一系列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以后，一对来自德克萨斯州的夫妇，打电话问这个男孩是否还在那里，他们之前已经从这家孤儿院收养了一个孩子。通过这一对儿未来父母心中的爱，以及建立这个孤儿院的那对夫妇的慷慨，孤儿院同意支付这次收养的全部费用，于是这个小男孩被带到新家的日子确定下来了。对他来说，还有一件让他无比激动的事情，就是他将与曾经是他室友的另外一个小男孩在这个家里相聚了，他们现在成了一家人，彼此是兄弟了！

他的真实姓名很难发音，但在他的家乡这是一个很普遍的名字。他的养父母给他取了一个新名字——安森·约西亚（Anson Josiah），并打算在他被正式收养时给他起这个名字。名字的首字母对他和其他人来说都很容易念，也容易记住：AJ。

孤儿院的工作人员为他制作了一个特殊的名字标签，并写上了他的首字母。他开始在孤儿院里走来走去，等着他的新父母来接他。他开始指着牌子对其他人说：“你们可以叫我AJ了，我叫AJ。”

有一个词可以形容那个孩子此刻的感受，那就是无比的喜乐。

约翰在第1节结束的时候提醒我们，这个世界是不会得到我们的喜乐的。约翰写道，**世人不认识我们……**这个短语有贬低的意思，他们看不起你，你什么也不是。

约翰又补充说，实际上他们也看不起耶稣，耶稣是谁？祂算老几？！

你只需要走来走去，拍着自己的胸脯说：“我的名字叫基督徒，你可以叫我AJ，是耶稣收养的我。”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新身份，并且专注在基督的再来并等候祂，我们感到无比的喜乐，因为我们属于基督。

你相信吗？三位一体的神已经用各种可能的方法确保你成为祂家中的一员：

- 天父因着祂的爱而拣选了我们；
- 耶稣基督用自己的宝血和生命支付了收养我们的费用；
- 圣灵通过住在你的里面，签了名、印上了印记，确保把你送到天上正确的地址，使你将来永远居住在那里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3年1月13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3

版权所有